

本署档号：SWD/S/120/1(2021)  
电话号码：2832 4308  
传真号码：2575 6537

营办非资助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主席 / 主管

先生 / 女士：

### 申请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租金 / 差饷 / 地租津贴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租金 / 差饷 / 地租津贴计划现正接受各营办非资助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提出申请。本津贴计划旨在提供经济支援，让非政府资助的福利服务得以继续推行，以响应社会需要。津贴计划的「申请表格」及「申请说明」可于本署网页浏览及下载：



[http://www.swd.gov.hk/sc/index/site\\_ngo/page\\_r-info/](http://www.swd.gov.hk/sc/index/site_ngo/page_r-info/)

2. 由 2021-22 年度开始，本计划的电子申请表格亦可于**香港政府一站通电子表格系统**下载，你可透过系统以下网址浏览申请表格及申请说明及递交已填妥的申请：



<https://eform.one.gov.hk/form/swd009/sc/>

3. 在填写「**申请表格**」前请细阅「**申请说明**」，并特别留意以下有关要求：

#### (I) 年度财务报表

- 申请机构必须提交按照申请津贴计划的服务单位**或其**整个机构编制而成的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
- 年度财务报表须由香港执业会计师审核。如申请津贴额少于5,000元，申请机构可提交经由机构主管签署核证但未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



- 如在「申请表格」所载列的服务单位 / 机构名称与所提交的已审核 / 核证年度财务报表不同，机构需列明原因及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 申请机构如在提交申请表格时未能备妥已审核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或之前将已审核年度财务报表正本送达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8楼社会福利署津贴组；及
- 有关已审核 / 核证财务报表一经递交，本署将不接纳任何其后的更改。

有关详情，请参阅「申请说明」第 10 项。

## (II) 电子申请

- 已填妥的电子申请表格须与全部所需文件 [包括**声明书** [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下载] 一并递交。

有关详情，请参阅「申请说明」第 20 项。

4. 如欲申请本计划的津贴，请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该日前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全部所须提交的文件送达本署津贴组或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电子表格系统递交，迟交或未能提交足够证明文件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32 4339 与杨智东先生联络。

社会福利署署长

已签署

(雷嘉颖 代行)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